

证券代码：002314

证券简称：南山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6-012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代码：002314，股票简称：南山控股）于2016年3月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开市起停牌。公司于2016年3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6），并于2016年3月14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7）。经确认，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8），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，并于2016年3月28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9）。

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6年4月6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，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权益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代码：002314，股票简称：南山控股）将于2016年4月6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可能涉及本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

控制人中国南山开发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重组。目前正在对方案进行商讨和论证，相关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中。

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包括对相关公司、资产进行尽职调查，对重组方案进行协商、论证等。同时，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，并且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。

公司承诺争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，并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前披露符合相关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7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。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结合停牌期间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